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29號

聲 請 人 黃淑美

相 對 人 侯柑因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329號裁定，
應予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侯柑因（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之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8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確定在案。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訴外人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侯定居愛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捐贈合約書，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並同為上開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於辦理雙方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贈與事宜，彼此間利害相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柯博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29號裁定准許在案。茲因已無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請求撤銷該裁定等語。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曾聲請選任關係人柯博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29號裁定准許在案，有裁定書1份在卷可稽。

(二)按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非訟事

01 件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以：「非訟事件
02 裁定確定後，如遇情事變更，致原裁定失其公平性及妥當
03 性，此際應認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原裁定，爰訂第三項。」而
04 所謂情事變更原則，係源於誠信原則內容之具體化發展而出
05 之法律一般原則，屬於誠信原則之下位概念，乃為因應情事
06 驟變之特性所作之事後補救規範，旨在對於法律關係發生
07 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法律要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
08 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
09 預料之變動，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
10 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法院就非訟事件所為裁定
11 確定後，如有情事變更，致原裁定顯失公平者，法院應許其
12 為撤銷或變更，以迅速確保非訟裁定之妥當性及合目的性。
13 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已無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14 之必要，此業據聲請人陳述在卷，足認情事發生變更致原裁
15 定顯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准許聲請人之聲請而裁定如主文
16 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蕭秀蓉

01
02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備考
1	屏東縣○○鄉○○○段0000 00000 地號	367.72	全部	
2	屏東縣○○鄉○○○段0000 00000 地號	7,792.91	全部	
3	屏東縣○○鄉○○○段0000 00000 ○ 號建物 (門牌號 碼：屏東縣○○鄉○○路00 ○○0號)	238.59	全部	